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86號

原告 A 0 1

上列原告 A 0 1 與被告 A 0 2 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請求判准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威全